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106-ZTHJ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5688 号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中标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合同编号：12N0075664292025418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5688 号

项目名称：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106-ZTHJ

标段号：/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陈亮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电子邮箱：cgb@sthjt.gxzf.gov.cn

乙方（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南宁市教育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孙阳昭

通讯地址：南宁市教育路 5 号

联系电话：0771-5561758

电子邮箱：hky@sthit.gxzf.gov.cn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项目（重）	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项目服务采购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项	1840000.00	184000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壹佰捌拾肆万元整（¥1,840,000.00）</u>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u>壹佰柒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整（¥1,735,849.06）</u>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u>壹拾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整（¥104,150.94）</u>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

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

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30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元整（¥1,840,000.00 元），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预付款：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元）；

（2）乙方完成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5%：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元整（¥828,000.00 元）；

（3）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人民币玖万贰仟元整（¥92,000.00 元）；

（4）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 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 2002 3001 0400 0376 7;

联系人: 王心言;

联系电话: 0771-5561758。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 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 甲方不构成违约, 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重新计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成交总金额 5%, 即 1840000.00 元 $\times$ 5 % = 92000.00 元。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银杉支行

银行账号: 2102 1010 0926 4013 935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同时乙方

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收件人： 张潇尹，

联系电话： 0771-5773907，

电子邮箱： dqc@sthjt.gxzf.gov.cn。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地址： 南宁市教育路5号，

收件人： 王心言，

联系电话： 0771-5561758，

电子邮箱： hky@sthit.gxzf.gov.cn。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投标函（响应函）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响应报价表）

附件五：最终报价明细表

附件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七：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八：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刘永

2025年6月16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2025年6月16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负责人：陈亮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孙阳昭

地址：南宁市教育路 5 号

鉴于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12N0075664292025418 的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项目（重）项目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一）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任何信息；

(二) 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三) 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 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 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 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 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四、保密期限

(一) 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 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 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 或对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 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无论故意与过失,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六、其他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合作过程中, 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 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 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15年6月16日

2015年6月16日

附件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所属行业
	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项目（重）		项	▲一、工作内容： 1、对全区新生产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环保达标一致性核验，核验企业数不小于15家次；随机选取部分生产、销售车辆开展道路实际排放测试，抽测数量不少于3辆；推进油品VOC综合管控，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检查帮扶指导工作，全年应不少于50家加油站或储油库；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收集港口、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及重点用车单位清洁运输情况，并形成全年清洁运输台账，确保2025年全区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70%。 2、深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更新工作，确保工程机械“应登尽登”，确保已进行编码登记的机械信息与实际相符；未进行编码登记的机械信息及时录入，核登机械数不少于600台；推动防城港市建设港口码头船舶黑烟抓拍系统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建设，提升船舶污染管控水平和效率，持续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对油船、装卸码头泊位及直接相连配套储罐的油气回收治理开展核查，核查企业数不小于5家次。 3、对全区1类、2类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4类（工业、社会生活、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是否符合噪声污染防治规划有关要求，分析声环境质量状况，编制广西噪声污染防治对策研究报告。 4、项目开展过程中，生态环境部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成果，按照要求编制整理提交至采购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成果提交： 本项目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材料如下（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 1、项目成果：编制《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新车环保达标一致性技术报告》《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情况技术报告》《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技术报告》《广西噪声污染防治对策研究报告》等。 2、项目成果归属：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专门的客户咨询电话，并承诺随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应具备不少于10人的专业人员、完善的人员管理程序、规范的技术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以确保其有能力在获准的专业领域内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请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是指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 2. 成交人完成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5%。 3. 成交人提交项目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 成交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人员要求	1. 本项目应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同时具备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并作为项目		

	申请人承担过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有关领域研究或环境管理相关工作。（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业绩材料作为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0 名（不含项目负责人）应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所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应与大气、噪声或其他环境领域相关。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均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竞标文件需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编制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已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交通、通讯、保险、利润、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本项目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成果及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人工费、必要的材料费、税金、不可预见开支等其它所有成本费用之和。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竞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2. 本项目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方案。 3. 本项目提交的成果材料名称需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微调，最终报告名称按照采购人实际开展要求进行调整确定，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作业、验收及结算等全部工作； 4.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保证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 合同履行要求 （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 （2）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

	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信息、弄虚作假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解。
--	--

附件三：投标函（响应函）

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项目（重）（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106-ZTHJ）响应文件

一、响应函

致：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项目（重）（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106-ZTHJ）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肆万元整（¥1840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若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电话：0771-2799007

传真：0771-2799007

邮政编码：530022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20023001040003767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年5月26日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响应报价表）

柴油货车污染防治项目（重）GXZC2025-C3-001106-ZHJ 响应文件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柴油货车污染防治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106-ZHJ

分标：无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 价(元) ③=① ×②	服务 期 限	备注
1	柴油货车污染防治项目（重）	一、服务内容：1、对全区新生产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环保达标一致性核验。核验企业数不小于15家次，随机选取部分生产、销售车辆开展道路实际排放测试，抽测数量不少于3辆；推进油品VOC综合管控，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检查帮扶指导工作，全年应不少于50家加油站或储油库；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收集港口、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及重点用车单位清洁运输情况，并形成全年清洁运输台账，确保2025年全区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70%。 2、深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更新工作，确保工程机械“应登尽登”，确保已进行编码登记的机械信息与实际相符，未进行编码登记的机械信息及时录入，核验机械数不少于600台；推动防城港市建设港口码头船舶黑烟抓拍系统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建设，提升船舶污染管控水平和效率。持续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对油船、装船码头泊位及直接相连配套储罐的油气回收治理开展核查，核查企业数不小于6家次。 3、对全区158个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4类（工业、社会生活、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是否符合噪声污染防治应对有关要求，分析声环境质量状况，编制广西噪声污染防治对策研究报告。 4.项目开展过程中，生态环境部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成果，按照要求编制整理提交至采购人。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1	18400.00	18400.00	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

	三、成果提交：1、项目成果：编制《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新车环保达标一致性技术报告》《油气回收系统泄露情况技术报告》《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技术报告》《广西噪声污染防治对策研究报告》等。 2、项目成果归属：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 四、其他要求：1、供应商须提供专门的客户咨询电话，并承诺随时提供技术答疑、技术咨询服务。 2、应具备不少于10人的专业人员，完善的人员管理程序、规范的技术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以确保其有能力在获准的专业领域内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请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要求。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肆万元整（¥1840000.00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验收。					
优惠及其它：提供 7x24 小时的响应服务。					

注：

1. 供应商需按表格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填写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年5月26日

附件五：最终报价明细表

最终报价明细表

招标人名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研究院（广西自治区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心、广西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项目编号及名称：资源类采购编号：GXZC202003-001106-Z31111



项目简称	预算(报价) 元	预算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自治区环境保护研究院（广西自治区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心、广西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1840000	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银行转账	1

附件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项目（重）（GXZC2025-C3-001106-ZTHJ）响应文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106-ZTHJ

项目名称：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项目（重）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方已了解服务期限及地点要求，并承诺，1.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为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二	1.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预付款。 2. 成交人完成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5%。 3. 成交人提交项目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 成交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我方已了解项目付款方式，并承诺，1.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预付款。 2. 成交人完成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5%。 3. 成交人提交项目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 成交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三	1. 本项目应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同时具备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有关领域研究或环境管理相关工作。（响应	我方已了解项目人员要求，并承诺，1. 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同时具备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有关领域研究或	无偏离

文件中需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业绩材料作为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0 名（不含项目负责人）应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所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应与大气、噪声或其他环境领域相关。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均是竞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竞标文件需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编制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环境领域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业绩材料作为证明材料）2.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0 名（不含项目负责人）应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所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应与大气、噪声或其他环境领域相关。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均是竞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竞标文件需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编制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已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交通、通讯、保险、利润、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本项目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成果及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人工费、必要的材料费、税金、不可预见开支等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竞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我方已了解项目报价要求，并承诺。 1.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已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交通、通讯、保险、利润、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包含本项目所有成果及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人工费、必要的材料费、税金、不可预见开支等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充分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竞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无偏离

五 1.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2. 本项目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方案。 3. 本项目提交的成果材料名称需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微调，最终报告名称按照采购人实际开展要求进行调整确定，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作业、验收及结算等全部工作； 4.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 合同履行要求 （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 （2）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	我方已了解项目其他要求，并承诺， 1.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2. 本项目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方案。 3. 本项目提交的成果材料名称需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微调，最终报告名称按照采购人实际开展要求进行调整确定，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作业、验收及结算等全部工作； 4.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6. 合同履行要求 （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 （2）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无偏离
--	---	------------

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解。	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解。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6年5月26日

附件七：服务要求偏离表

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项目（重）（GXZC2025-C3-001106-ZTHJ）响应文件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106-ZTHJ

项目名称：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项目（重）

分标（如有）：无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1	柴油 货车 污染 防治 管理 项目 （重）	1 项	工作内容： 1、对全区新生产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环保达标一致性核验，核验企业数不小于15家次，随机选取部分生产、销售车辆开展道路实际排放测试，抽测数量不少于3辆；推进油品VOC综合管控，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检查帮扶指导工作，全年应不少于50家加油站或储油库；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收集港口、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及重点用车单位清洁运输情况，并形成全年清洁运输台账，确保2025年全区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70%。 2、深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更新工作，确保工程机械“应登尽登”，确保已进行编码登记的机械信息与实际相符，未进行编码登记的机械信息及时录入，核验机械数不少于600台；推动防城港市建设港口码头船舶黑烟抓拍系统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建设，提升船舶污染管控水平和效率。持续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船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对油船、装船码头泊位及直	柴油 货车 污染 防治 管理 项目 （重）	1 项	我方已了解技术服务工作内容要求，并承诺，工作内容包含1、对全区新生产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环保达标一致性核验，核验企业数不小于15家次，随机选取部分生产、销售车辆开展道路实际排放测试，抽测数量不少于3辆；推进油品VOC综合管控，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检查帮扶指导工作，全年应不少于50家加油站或储油库；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收集港口、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及重点用车单位清洁运输情况，并形成全年清洁运输台账，确保2025年全区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70%。 2、深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更新工作，确保工程机械“应登尽登”，确保已进行编码登记的机械信息与实际相符，未进行编码登记的机械信息及时录入，核验机械数不少于600台；推动防城港市建设港口码头船舶黑烟抓拍系统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建设，提升船舶污染管控水平和效率。持续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船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	无偏 离

80

			接相连配套储油的油气回收治理开展核查, 核查企业数不小于6家次。 3、对全区158个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4类《工业、社会生活、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 是否符合噪声污染防治应对有关要求, 分析声环境质量状况, 编制广西噪声污染防治对策研究报告。 4、项目开展过程中, 生态环境部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成果, 按照要求编制整理提交至采购人。		对油船、装船码头泊位及直接相连配套储油的油气回收治理开展核查, 核查企业数不小于6家次。 3、对全区158个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4类《工业、社会生活、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 是否符合噪声污染防治应对有关要求, 分析声环境质量状况, 编制广西噪声污染防治对策研究报告。 4、项目开展过程中, 生态环境部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成果, 按照要求编制整理提交至采购人。	
2	柴油货车污染防治项目《重》	1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1项	我方已了解技术服务期限要求, 并承诺,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无偏离
3	柴油货车污染防治项目《重》	1项	成果提交: 1、项目成果: 编制《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新车环保达标一致性技术报告》《油气回收系统泄露情况技术报告》《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技术报告》《广西噪声污染防治对策研究报告》等。 2、项目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	1项	我方已了解技术服务成果提交要求, 并承诺, 1、项目成果: 编制《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新车环保达标一致性技术报告》《油气回收系统泄露情况技术报告》《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技术报告》《广西噪声污染防治对策研究报告》等。 2、项目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	无偏离
4	柴油货车污染防治项目	1项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专门的客户咨询电话, 并承诺随时提供技术答疑、技术咨询等服务。 2、应具备不少于10人的专	1项	我方已了解技术服务其他要求, 并承诺, 1、提供专门的客户咨询电话, 并承诺随时提供技术答疑、技术咨询服务。 2、我方拟投入12名专业人	无偏离

	(重)	业人员、完善的人员管理程序、规范的技术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以确保其有能力在获准的专业领域内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请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重)	员，并具备完善的人员管理程序、规范的技术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以确保其有能力在获准的专业领域内开展相关工作（详见商务技术文件“第十章节”）。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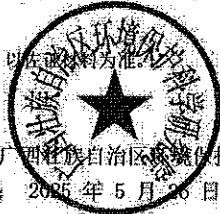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范围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附件八：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5-C3-001106-ZTHJ采购文件中的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管理项目（重）-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84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黄素华

电话：0771-2805046

代理机构联系人：朱秋玲

电话：0771-3126896

邮箱：gxnn_2022@163.com

中天昊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30日

